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 试点工作的通知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登记注册职能作用，创新个体工商户登记模式，探索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有效路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75 号)和市局工作安排，区局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日至 2023 年 10 月\*\*日在全区范围内试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现就相关事宜通知。

##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发挥登记注册职能，创新个体工商户登记模式，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降低个体工商户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

## 二、适用范围

本局登记，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在消除异常状态后申请办理。

## 三、办理方式

按照双方经营者同时申请，合并办理流程的方式，以原经营者与新经营者签定的转让协议为依据向登记机关提出

变更登记申请的，准予其变更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成立日期保持不变。原经营者个体工商户身份灭失。

#### **四、材料规范**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原经营者免于提交注销申请，新经营者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原经营者与新经营者共同签署的转让协议书；
- 3.原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承诺书；
- 4.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办理流程**

1.材料检查。申请人通过线上方式提交申请的，由注册许可科负责材料检查；通过线下方式申请的可向本局任一注册许可窗口提交申请。各区域联动组注册许可窗口接收线下申请的，应在完成材料检查后，指导或协助申请人通过“渝快办”电脑端或手机端提交申请。

2.审查核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由区局注册许可科行使审查核准职能。依照材料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经营者变更登记要求的，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

3.实名验证。申请人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原经营者、新经营者及委托代理人实名验证后，打印营业执照。

4.送达。营业执照应由新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局任一注册许可窗口领取，也可以选择邮政寄递。采用寄递方式领取的，免收寄递费用。

5.双告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事项的，应告知经营者需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及审批部门，提示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违法后果；参照监管职责函告提示机制，定期抄告相关许可部门。

6.归档及公示。经营者变更后的纸质登记档案归入原经营者档案内；电子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归集，并公示经营者变更前后信息。

## **六、许可事项办理**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办相应许可经营者变更。

承诺持续保持原获证条件的，按登记事项变更流程办理；经营场所布局或者主要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按需现场核查的许可事项变更流程办理；实际经营地址或主体业态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请办理。

## **七、监督管理**

1.登记事项监管。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且未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的，按照无照经营或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处理，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例》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查处。

**2.许可事项监管。**对承诺持续保持获证条件的，依据经营规模由相关许可科室或市场监管所在30日内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核实承诺情况。对虚假承诺，不符合许可要求的，撤销原获得的许可或依职权办理注销；违法经营行为按照无证经营予以查处。

**3.强化失信惩戒。**申请人对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过程中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作出撤销变更登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局成立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注册许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法制科、企业监管科、食品一二三科及各区域联动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注册许可科，负责试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注册许可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二）强化宣传引导。**试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是市场监管部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个体工商户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举措；也是运用改革创新方式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措施。区局相关科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

施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红利。

（三）强化后续帮扶。建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跟踪服务机制。对试点期间办理变更登记的，注册许可科要进行定期回访，及时了解行政许可、就业社保、银行账户等与个体工商户经营相关事项的办理情况；对存在障碍的及时研究，协调解决。

（四）强化经验总结。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区局层面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市局汇报，争取支持。要总结试点过程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力争形成铜梁经验。

附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承诺书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月\*\*日

附件：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个体工商户\_\_\_\_\_（字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经营者变更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已知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试点相关要求，自愿协助新经营者办理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新经营者即拥有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号名称等所有权。本人个体工商户身份灭失。

本人承诺变更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已通过转让协议约定债权债务民事责任，未发生已结清清偿费用、雇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不存在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承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